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之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之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14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間，本集團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以作現金及財資管理之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贖回所有上述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

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
名稱：	點金系列看跌兩層區間24天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掛鈎匯率三層區間A款)
認購實體：	本公司、北京鷹瞳及上海鷹瞳	北京智能科技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

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與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基準價格掛鉤，年利率介於1.65%至3.0%之間	存款利息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鉤，年利率介於0.80%至3.20%之間
產品期限：	介於15天至3個月之間	介於19天至29天之間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可靈活贖回且不收取任何罰金	
產品性質：	低風險、高流動性及低波動性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慣例且經招商銀行及廈門國際銀行確認，提前終止或贖回將不會導致罰金，惟將導致沒收截至提前贖回或終止日期的應計利息，此與向商業銀行提前終止或贖回定期存款類似	

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於2022年1月14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間，本公司、北京鷹瞳及上海鷹瞳輪流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共計40次。

下表載列各項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變動：

編號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認購實體	認購前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元)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後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元)
1.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28日	上海鷹瞳	—	50,000,000	50,000,000
2.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3月22日	本公司	50,000,000	81,000,000	131,000,000
3.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3月22日	本公司	131,000,000	19,000,000	150,000,000
4.	2022年2月7日	2022年2月28日	北京鷹瞳	100,000,000	8,000,000	108,000,000
5.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2月28日	上海鷹瞳	108,000,000	50,000,000	158,000,000
6.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北京鷹瞳	100,000,000	8,000,000	108,000,000
7.	2022年3月8日	2022年3月28日	上海鷹瞳	108,000,000	50,000,000	158,000,000
8.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4月29日	本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9.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4月29日	本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	2022年5月5日	2022年5月31日	本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11.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7日	本公司	—	400,000,000	400,000,000

編號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認購實體	認購前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元)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後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元)
12.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9月28日	本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13.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9月29日	本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14.	2022年9月7日	2022年9月28日	本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15.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本公司	—	300,000,000	300,000,000
16.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28日	本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	450,000,000
17.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3月28日	本公司	—	170,000,000	170,000,000
18.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2月24日	本公司	170,000,000	250,000,000	420,000,000
19.	2023年3月3日	2023年4月18日	本公司	170,000,000	200,000,000	370,000,000
20.	2023年4月6日	2023年5月8日	本公司	200,000,000	179,000,000	379,000,000
21.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	179,000,000	150,000,000	329,000,000
22.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本公司	150,000,000	179,600,000	329,600,000
23.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	150,000,000	179,000,000	329,000,000
24.	2023年7月3日	2023年7月31日	本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25.	2023年8月1日	2023年10月7日	本公司	—	180,000,000	180,000,000
26.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1月6日	本公司	180,000,000	150,000,000	330,000,000
27.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9日	本公司	15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28.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2月29日	本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29.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2月29日	本公司	2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30.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4月26日	本公司	—	180,000,000	180,000,000
31.	2024年2月6日	2024年4月7日	本公司	180,000,000	50,000,000	230,000,000
32.	2024年2月9日	2024年4月9日	本公司	230,000,000	50,000,000	280,000,000
33.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本公司	280,000,000	50,000,000	330,000,000
34.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上海鷹瞳	330,000,000	30,000,000	360,000,000
35.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3日	上海鷹瞳	310,000,000	50,000,000	360,000,000
36.	2024年4月3日	2024年6月3日	本公司	360,000,000	50,000,000	410,000,000
37.	2024年4月3日	2024年6月3日	本公司	410,000,000	50,000,000	460,000,000
38.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30日	上海鷹瞳	1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39.	2024年5月6日	2024年8月6日	本公司	15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4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7月15日	本公司	250,000,000	40,000,000	29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全部剩餘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認購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

於2023年8月3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間，北京智能科技輪流認購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共計9次。

下表載列各項認購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變動：

編號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認購實體	認購前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後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元)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元)
1.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1日	北京智能科技	—	100,000,000	100,000,000
2.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31日	北京智能科技	—	98,000,000	98,000,000
3.	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30日	北京智能科技	—	100,000,000	100,000,000
4.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29日	北京智能科技	—	100,000,000	100,000,000
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31日	北京智能科技	—	100,000,000	100,000,000
6.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29日	北京智能科技	—	100,000,000	100,000,000
7.	2024年3月6日	2024年3月29日	北京智能科技	—	101,000,000	101,000,000
8.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28日	北京智能科技	—	100,000,000	100,000,000
9.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31日	北京智能科技	—	100,000,000	1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全部剩餘的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的結構性存款保本、可靈活贖回且不收取任何罰金及具有低風險、流動性高及波動性低的特徵。本集團之所以進行收購事項，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與商業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提供的一般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相比，該等結構性存款能提供更有利的收益，同時確保本集團現金及財資管理的靈活性。

本公司一貫對業務營運並無即時需要的資金進行現金及財資管理，目的是在保持充足流動性的同時優化閒置現金的回報。本公司認為認購收益率更高的結構性存款符合其現金及財資管理政策。認購事項乃出於財資管理目的，以使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現金及並無即時用於指定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回報最大化，同時確保本金保護及高流動性。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亦不會妨礙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各項認購事項均受到密切監控，並嚴格按照本集團的現金及財資管理政策執行。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不構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北京鷹瞳、上海鷹瞳及北京智能科技

本公司專注於運用人工智能技術為慢性眼底疾病和眼科疾病的早期檢測、診斷以及健康風險評估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涵蓋近視預防和視覺訓練等眼健康管理服務。

北京鷹瞳、上海鷹瞳及北京智能科技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硬件設備及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軟件解決方案。

招商銀行及廈門國際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招商銀行主要從事零售金融業務及批發金融業務，其最大股東的控股股東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為一間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廈門。根據現有的公開資料，廈門國際銀行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最大股東為福建省福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廈門國際銀行11.82%股權)，該公司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廈門國際銀行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由於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乃向相同銀行認購且性質相若，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於各種情況下，有關期間內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處理計算，猶如與招商銀行僅進行一項交易。

由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40項認購事項中，有39項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39項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各項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若干情況下，於作出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新認購事項前，本集團並未悉數贖回其現有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該等40項認購事項中，有14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該等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各項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

由於各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乃向相同銀行認購且性質相若，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於各種情況下，有關期間內的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合併處理計算，猶如與廈門國際銀行僅進行一項交易。

由於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各項認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各項認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概無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的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期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45.8百萬元，主要由於認購若干理財產品作為短期內提高閒置現金使用率的補充措施。於該等理財產品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認購Ideal Venture LP發售的票據（「票據」），本金為9百萬美元。票據屬保本，允許提前贖回，且並無任何罰金。由於有關認購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票據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即時應用於指定目的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有關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資金。考慮到(i)票據風險低、保本且可按要求贖回；(ii)本公司財務人員真誠但錯誤地認為票據的性質本質上類似於銀行存款，並認為使用閒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認購票據是管理閒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有效方式，以便在確保本金保護及維持高流動性的同時，取得略為優厚的回報；及(iii)認購票據不妨礙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因此本公司員工將部分閒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認購票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贖回票據，並已收取本金9百萬美元，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且該等用途已於2024年10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上述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行為深表歉意。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內部控制審查

為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委聘一家頂級諮詢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團隊（「**內部控制顧問**」）作為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的投資、現金及財資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管理活動的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整改及改善建議，以解決本集團投資、現金及財資管理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潛在漏洞，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審查的詳情概述如下：

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

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i) 了解本集團與投資、現金及財資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管理相關的活動的管理框架、組織架構及職責分工；
- (ii) 審查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iii) 了解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所做的工作，及彼等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理解；審查證明相關交易的文件；
- (iv) 經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領先實踐，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及相應資料披露機制的現狀進行差距分析，識別潛在風險及有待改進的方面，並提出整改及改善建議；及
- (v) 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商討已發現的問題，並協助本公司制定補救行動計劃。

內部控制顧問執行的程序

於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時，內部控制顧問執行以下程序：

- (i) 與相關管理人員(包括負責投資、現金及財資管理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管理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進行訪談，以確定關鍵控制點及主要風險；
- (ii) 檢查記錄及文件，包括有關本集團投資、現金及財資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管理活動的相關交易文件及往來函件，進行抽查及控制測試；及
- (iii) 對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交易)及第14A章(關連交易))，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領先實踐，為本集團的實踐設定基準。

內部控制審查的限制

內部控制審查受以下限制：

- (i) 根據審核標準，內部控制審查並不構成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審核、審閱或驗證，亦不構成或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意見或建議。內部控制顧問不會執行偵測欺詐或非法活動的程序；及
- (ii) 內部控制顧問不會執行識別、解決或糾正本公司電腦系統或任何相關設備或零部件中的錯誤或缺陷(不論該等錯誤或缺陷是否由錯誤或含糊的資料輸入、儲存、解釋、處理或呈報所導致)的程序。內部控制問對於系統內的數據處理或與之的相關操作所產生的任何缺陷或問題概不負責。

主要發現、建議及本公司的應對措施

主要發現	整改及改善建議	本公司的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1.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未及時更新，這可能導致運營人員在執行某些程序時缺乏明確指引。	建議本公司(其中包括)：	本集團已採納並全面落實上述建議。
2. 未能遵守認購結構性存款的披露規定。	(i) 更新並完善投資管理的內部報告及審批程序，在程序的不同階段納入更詳細的審批要求；	
3. 由於本公司投資性質分類錯誤，財務人員未按照既定程序向董事會報告若干交易。	(ii) 通過列舉常見的財資管理交易類型，澄清及明確相關政策中投資、金融產品及／或理財產品的範圍及定義；	
	(iii) 傳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和管理的詳細指引，並制定用於識別需進行披露交易的詳細清單，並每月或每季度定期審查該清單；	
	(iv) 設立審批程序，規定財務人員於評估及分類金融產品及／或理財產品時諮詢法律部門，並進一步規定認購任何該等產品須經財務、內部審核及法律部門以及首席執行官共同批准；及	
	(v) 制定程序，要求相關員工於適時諮詢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等其他專業人士，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主要發現	整改及改善建議	本公司的應對措施及整改情況
4. 本公司需要向相關人員提供更多關於本公司投資性質分類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披露規定的培訓。	建議本公司每隔一至兩個月向其管理層、財務人員及其他相關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經修訂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投資性質的分類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披露規定的理解。	本集團已採納並全面落實上述建議。
5. 投資前盡職調查及投資後管理及歸檔程序有待進一步加強。	<p>建議本公司(其中包括)：</p> <p>(i) 於作出投資前進行盡職調查、可行性分析及和全面研究；</p> <p>(ii) 於作出投資後通過每兩個月或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審查，監控正在進行的投資，並報告項目的最新情況；及</p> <p>(iii) 改善有關投資活動的歸檔及記錄保存。</p>	本集團已採納並全面落實上述建議。
6.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管理指引有待進一步加強。	<p>建議本公司(其中包括)：</p> <p>(i) 完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管理指引，明確界定閒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現金及財資管理標準及許可範圍，並於內部審批流程方面將閒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與一般現金及財資管理活動進行區分，以確保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變更用途及管理進行適當內部審查及批准；及</p> <p>(ii) 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進行季度審查，包括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時間表與實際使用時間表之間的差異作出解釋，並適當記錄及披露閒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現金及財資管理活動。</p>	本集團已採納並全面落實上述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章項下資格)作為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額外協助，以遵守上市規則，直至本公司就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

釋義

「北京鷹瞳」	指	北京鷹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智能科技」	指	北京鷹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1年11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商業銀行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由招商銀行提供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結構性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閒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並非即時需要用於相關年度指定目的的部分
「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獲得的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有關本公司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上海鷹瞳」	指	上海鷹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指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及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商業銀行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由廈門國際銀行提供並由本集團認購的結構性存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和超博士及秦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